

附件 3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B003-2023)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B003004-20232026)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四条 胶合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F/DCE BB003-2023）》。</p>	<p>第四条 胶合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F/DCE BB003004-20232026）》。</p>
<p>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割时，胶合板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车板交割时，胶合板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买卖双方现场结算，卖方也可以委托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代为结</p>	<p>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割时，胶合板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车板交割时，胶合板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买卖双方现场结算，卖方也可以委托指定车板交割场所代为结</p>

算。	算。
<p>第三十二条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若货主对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有异议，应当在提货当日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对有异议的胶合板进行抽样检验，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若货主对基材类型有异议，应当在提货当日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异议的胶合板全部进行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若货主对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有异议，应当在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一二条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若货主对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有异议，应当在提货当日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对有异议的胶合板进行抽样检验，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若货主对基材类型有异议，应当在提货当日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异议的胶合板全部进行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若货主对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有异议，应当在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二条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 10 个</p>

内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货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日期和货物所在垛位号（如有）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货主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厂库承担。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正常提货，厂库与货主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

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货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日期和货物所在垛位号（如有）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货主负承担；~~否则~~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厂库负承担，~~。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正常提货，厂库与货主按~~

差价款。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符的，厂库可以换货或者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120%×复检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若换货，厂库应在收到争议复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所换货物进行检验，若所换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则货主不得拒收，并应当在收到换货质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厂库提货，厂库与货主按照检验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货主逾期未提货的，厂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厂库承担；若所换货物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厂库应当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120%×换货检验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相应货物归厂库所有。

~~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符的，~~厂库可以换货或者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120%×复检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若换货，厂库应在收到争议复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所换货物进行检验，若所换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则货主不得拒收，并应当在收到换货质检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到厂库提货，厂库与货主按照检验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货主逾期未提货的，厂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厂库承担。~~若所换货物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则~~厂库应当回购，回购货款=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的120%×换货检验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数量，相应

	<p>货物归厂库所有。</p>
<p>第三十七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p> <p>.....</p>	<p>第三十六^七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五^六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p> <p>.....</p>
<p>第三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八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五^六条、第三十六^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第四十二条 买方在选择确认交割商品的基材和浸渍胶膜纸后，应当提前与卖方协商确定货物交收日期（即车板交货日）。车板交货日不得晚于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 17 个自然日，买卖双方按照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协商自行办理货物交收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买方对交收货物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卖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方若对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有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抽样检验；若对基材类型有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异议的胶合板全部检验。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卖方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买方承担。

第四十一~~二~~条 买方在选择确认交割商品的基材和浸渍胶膜纸后，应当提前与卖方协商确定货物交收日期（即车板交货日）。车板交货日不得晚于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 17 个自然日，买卖双方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九~~五~~条规定协商自行办理货物交收的除外。

第四十六~~七~~条 买方对交收货物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卖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方若对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有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抽样检验；若对基材类型有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异议的胶合板全部检验。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卖方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

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卖方承担。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正常提货，买卖双方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交易所按照下列规定时间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向卖方会员支付对应货物的 80%货款，并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余款：

（一）仅涉及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基材类型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15 个交易日闭市后；

（二）仅涉及理化性能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22 个交易日闭市后；

（三）仅涉及甲醛释放量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37 个交易日闭市后；

损耗由买方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仓储费和倒垛费等）和抽样损耗由卖方承担。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正常提货，~~买卖双方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交易所按照下列规定时间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向卖方会员支付对应货物的 80%货款，并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余款：

（一）仅涉及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基材类型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15 个交易日闭市后；

（二）仅涉及理化性能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22 个交易日闭市后；

（三）仅涉及甲醛释放量异议的，规定时间为交收日后第 37 个交易日闭市后；

<p>(四) 同时涉及多项质量异议的, 以所提异议规定的最长时间为准。</p> <p>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符的, 交割终止并按照车板交割违约处理。</p>	<p>(四) 同时涉及多项质量异议的, 以所提异议规定的最长时间为准。</p> <p>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符的, 交割终止并按照车板交割违约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p> <p>卖方构成交割违约的, 交易所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规定时间通知买方会员, 交易所处以卖方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支付给买方, 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 交割终止。</p> <p>……</p>	<p>第四十八九条 ……</p> <p>卖方构成交割违约的, 交易所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六七条第二款在规定时间通知买方会员, 交易所处以卖方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支付给买方, 同时释放买方的货款, 交割终止。</p> <p>……</p>

<p>附件 1</p> <p>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B003-2023)</p>	<p>附件 1</p> <p>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B003004-20232026)</p>
<p>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p>	<p>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p>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p> <p>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p> <p>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p>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p> <p>GB/T 34722-20172025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p> <p>GB 18580-2017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p>

<p>3 术语和定义</p> <p>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p> <p>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 GB/T 34722-2017 中的有关规定。</p>	<p>3 术语和定义</p> <p>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p> <p>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以胶合板或细木工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装饰层,在基材和装饰层之间复合科技木皮、实木木皮或不复合薄型材料,压制而成的装饰板材。</p> <p>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 GB/T 34722-20172025 中的有关规定。</p>
<p>4 质量要求</p> <p>4.1 胶合板期货标准品质量要求</p> <p>4.1.1 外观质量</p> <p>双饰面，每面具体要求如下：</p>	<p>4 质量要求</p> <p>4.1 胶合板期货标准品质量要求</p> <p>4.1.1 外观质量</p> <p>双饰面，每面具体要求如下：</p>

缺陷名称	要求	缺陷名称	要求
干花	允许 3 处，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干花	允许 3 处，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湿花	0.3%	湿花	0.3%
污斑	3mm ² —20mm ² 允许 1 处/张	污斑	面积 3mm ² —20mm ² ，每张板允许 1 处/张
表面划痕	每张长度 ≤100mm 允许 2 处，不允许集中在任意一平方米内；影响到装饰层的不允许	表面划痕	每张长度 ≤100mm ，每张板允许 2 处， 不允许 集中在任意 1m ² = 平方米内； 不允许影响到装饰层影响到装饰层的不允许
表面压痕	每张 20mm ² —50mm ² 允许有 2 处，不允许集中在任意 1 平方米内	表面压痕	每张面积 20mm²—50mm² ，每张板允许有 2 处， 不允许 集中在任意 1m ² = 平方米内
透底	明显的不允许	透底	明显的 不允许
纸板错位	不允许	纸板错位	不允许
表面孔隙	表面孔隙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1%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允许		
光泽不均	明显的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表面孔隙	表面孔隙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1%
鼓包	每张 3mm^2 — 20mm^2 允许有 2 处， 不允许集中在任意一平方米内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光泽不均	明显的不允许
纸张撕裂	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局部缺纸	不允许	鼓包	每张面积 3mm^2 — 20mm^2 ，每张板 允许有 2 处，不允许集中在任意 1m^2 一平方米 内
崩边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表面波纹	不明显的允许有 3 条	纸张撕裂	不允许
<p>注 1：表中未列入影响使用和装饰效果的严重缺陷，如表面龟裂、边角缺损（在公称尺寸内）等，不允许。</p> <p>注 2：不明显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m，肉眼观察不到。</p> <p>注 3：明显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m，肉眼观察清晰。</p>		局部缺纸	不允许
		崩边	不允许
		表面波纹	不明显的允许有 3 条
		表面龟裂	不允许
		边角缺损	在公称尺寸内不允许

4.1.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4.1.2.1 幅面尺寸及其偏差

项目	要求	允许偏差/(mm/m)
宽度/mm	1220	±1.5
长度/mm	2440	

4.1.2.2 厚度及其偏差

项目	要求	允许偏差/mm
厚度/mm	18	不得超过±0.5

4.1.2.3 其他要求

项目	要求
垂直度	偏差不得超过 1.0mm/m
边缘直度	偏差不得超过 1.0mm/m
平整度	偏差不得超过 1%

~~注 1: 表中未列入影响使用和装饰效果的严重缺陷, 如表面龟裂、边角缺损(在公称尺寸内)等, 不允许。~~

~~注 2: 表中的“不明显”是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 距产品 0.4m, 肉眼观察不到。~~

~~注 3: 表中的“明显”是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 距产品 0.4m, 肉眼观察清晰。~~

4.1.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4.1.2.1 幅面尺寸及其偏差

项目	要求	允许偏差/(mm/m)
宽度/mm	1220	不大于±1.5
长度/mm	2440	

4.1.2.2 厚度及其偏差

项目	要求	允许偏差/mm

4.1.3 理化性能				厚度/mm	18	不大于得超过 ±0.50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4.1.2.3 其他要求		
含水率	%	4.0-16.0	胶合板基材	项目	要求	
		6.0-14.0	细木工板基 材	垂直度	对角线差与对角线平均值的比值应 不大于 1mm/m, 对边差与对边平均 值的比值应不大于 1mm/m 偏差不得超过 1.0mm/m	
胶合强度	MPa	≥0.70	胶合板基材	边缘直度	不大于 1 mm/m 偏差不得超过 1.0mm/m	
浸渍剥离	mm	试件上每个胶层上每一边 剥离长度不能超过边长的 1/3 (3mm 以下的不计)	细木工板基 材	平整度	不大于 10mm/m 偏差不得超过 1%	
横向 静曲 强度	平均 值	MPa	≥15.0	4.1.3 理化性能		
	最 小		≥12.0	项目	单位	指标

	表面情况	图案	——	磨 100r 后应保留 花纹	仅适用图案纹浸 渍胶膜纸饰面胶 合板和细木工板
			——	磨 100r 后应保留 表面印刷色	仅适用单色印刷 浸渍胶膜纸饰面 胶合板和细木工 板
		素色	——	磨 350r 以后应无 露底现象	仅适用素色浸渍 胶膜纸饰面胶合 板和细木工板
	表面	图案	——	达到 5 级	仅适用图案纹浸

	耐污				渍胶膜纸饰面胶
	染腐				合板和细木工板
	蚀	素色	——	达到 4 级或以上	仅适用单色印刷
					浸渍胶膜纸饰面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素色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表面耐龟裂	——	达到 4 级或以上		
	表面耐水蒸气	——	达到 4 级或以上		
<p>4.1.4 甲醛释放限量</p> <p>甲醛释放量限量值$\leq 0.050\text{mg}/\text{m}^3$。</p>					

4.2 胶合板期货质量升贴水			4.2 胶合板期货质量升贴水		
项目	替代品限量值	质量升贴水 (元/张)	项目	替代品限量值	质量升贴水 (元/张)
甲醛释放量	$>0.050\text{mg}/\text{m}^3$ 且 $\leq 0.124\text{mg}/\text{m}^3$	-10	甲醛释放量	$\geq 0.050\text{mg}/\text{m}^3$ 且 $\leq 0.124\text{mg}/\text{m}^3$	-10
<p>5 检验及判定</p> <p>5.1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T 34722-2017 中相关要求执行。</p> <p>5.2 甲醛释放量抽样方法按照 GB/T 34722-2017 中相关要求执行，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 18580-2017，分级及判定规则按照 GB/T 39600-2021 中相关要求执行。</p>			<p>5 检验及判定</p> <p>5.1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T 34722-20172025 中相关要求执行。</p> <p>5.2 甲醛释放量抽样方法按照 GB/T 34722-20172025 中相关要求执行，检验方法及判定规则按照 GB 18580-20172025 中相关要求执行，分级及判定规则按照 GB/T 39600-2021 中相关要求执行。</p>		

6 标志应在产品侧面，明显、牢固，标记商标、甲醛释放量、级别等。

6 标志应在产品侧面，明显、牢固，标记商标、甲醛释放量、级别等。